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30號

聲請人 乙○○

非訟代理人 姜義贊律師

相對人 丁○○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執行中)

甲○○ (現應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停止親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丁○○、甲○○對其未成年子女丙○○(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親權應予停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為未成年子女丙○○(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同居祖母。相對人丁○○、甲○○(以下合稱相對人2人，單指其中之一，則逕稱其姓名)為丙○○之父母。甲○○於丙○○出生後便離家在外，行方不明，未曾履行對丙○○之扶養及照顧義務；丁○○則因遭涉犯毒品罪遭法院判刑確定，於110年9月2日入獄服刑，須至119年9月1日始服刑期滿。丙○○自幼均由聲請人負責照顧及養育，相對人2人並將丙○○之同住照顧、保護教養、辦理子女戶籍遷徙、指定居所、有限之財產管理、子女就學及學區相關事宜、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眷保)轉(加、退)保，辦理護照、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等事項，自106年6月22日起迄126年5月12日止委託聲請人監護。顯見相對人2人皆有違反保護教養之情事，且已達停止親權之程度，爰依民法第1090條、兒童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停止相對人2人對丙○○之親權等語。

□相對人2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按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18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

01 12歲之人。所稱少年，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父母或監護
02 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49條、第56
03 條第1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
04 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
05 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
06 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
07 或改定監護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71條
08 定有明文。又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
09 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10 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
11 一部，民法第1090條亦有明文。

12 □經查：

- 13 (一)未成年子女丙○○係106年生，為未滿12歲之兒童，有未成年
14 子女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首堪認定。
- 15 (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在監執行證明書影
16 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第43至4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
17 調取相對人2人在監在押簡列表及甲○○入出境資料等件核閱
18 無訛(見本院卷第117至123頁)。又相對人2人經本院通知，均
19 未到庭或提出書狀為抗辯或陳述，堪信聲請人上開所述為真。
- 20 (三)本院曾命家事調查官就本件進行訪視調查，其報告略以：未成
21 年子女丙○○之父丁○○雖曾協助育兒，惟其於110年入監服
22 刑，119年甫能出獄，已認知到自己恐無能力養育未成年子
23 女，同意停止親權。而未成年子女之母甲○○鮮少參與未成年
24 子女成長過程，母女幾無情感連結，甲○○縱使人在臺灣，且
25 生活於北部，然對未成年子女卻毫不關心，長期未為扶養、探
26 視，評估未成年子女雙親皆有違反保護教養之情事，恐已達停
27 止親權之程度。又聲請人之親職能力雖仍待提升，惟其已有顯
28 著進步，願意接納網絡單位之建議，對資源之態度開放且合
29 作，亦為剩餘之家屬中，對未成年子女生活、興趣愛好、身心
30 狀況等掌握度最高者。而未成年子女肯定聲請人所為之照顧與
31 付出，期望能續與聲請人共同生活，家訪時亦觀察到祖孫互動

01 自然融洽，未成年子女於住所自在開心。考量聲請人為長期之
02 主要照顧者，亦無疏於保護教養之事由，評估能為適宜監護人
03 選等語，有本院家事調查官113年度家查字第207號家事事件調
04 查報告可佐(見本院卷第51至100頁)。

05 (四)本院綜核全情，並參酌上開調查報告及未成年子女意願(見本
06 院卷第171至173頁)，認未成年子女尚年幼，本亟需相對人2人
07 給予關愛，然相對人2人長期未盡養育未成年子女之責任，確
08 有疏於保護教養未成人之情事，且情節嚴重，自難勝任親
09 權，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聲請宣告停止相對人2人對於未成
10 年子女丙○○之親權，於法有據。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有理
11 由，應准許之。

12 □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蘇珍芬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7 費新臺幣1,500元。

18 書記官 羅 蓉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